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1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121101(108B31)

南檢偵辦仁德區槍擊殺人案偵結起訴

本署檢察官陳冠霖、紀芊宇偵辦108年8月11日仁德區槍擊殺人案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一、黃○○、張○○、陳○泰(業由本署通緝中)、陳○木(以上4人下稱黃派)與李○○、王○○(已死亡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、謝○○(以上3人簡稱李派)前因賭博糾紛，相約於民國108年8月11日14時28分許，在黃○○位於臺南市仁德區○○路○○號之○之住處談判，雙方人馬於談判前均備妥具殺傷力之槍枝及子彈，黃派人馬準備2支未扣案之手槍及1支口徑5.56mm，美國PALMETTO廠，具殺傷力之制式步槍，並分別藏放在屋後防火巷及屋前自小貨車上，李派人馬則準備口徑9mm，義大利TANFOGLIO廠，具殺傷力之制式半自動手槍1支，及仿半自動手槍製造，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支。李派人馬搭乘不知情之邱○○所駕駛之車輛抵達後，即由王○○、謝○○持槍與李○○進入上開住處，黃派人馬見狀即由張○○至後門防火巷，欲取出放置在該處之手槍，王○○隨即持槍追向後門防火巷，並近距離朝張○○射擊，幸因張○○持抱枕阻擋並與王○○拉扯，故子彈僅擊中

張○○右腿，使張○○受傷而未致死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謝○○則於進入上開屋內後持槍托毆打黃○○，致黃○○受傷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而陳○木見狀，隨即自前開停放於黃○○住處門口之自用小貨車副駕駛座取出前開預藏之制式步槍，並對屋內擊發1槍，李○○、謝○○、王○○3人見狀則均跑出黃○○住處，王○○跑出黃○○住處後，往南向邱○○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所在之處逃跑，李○○與謝○○跑出黃○○住處後，則在前開自用小貨車停放處前，先由謝○○與手持步槍之陳○木扭打，致陳○木頭部受傷流血，再由李○○出手與陳○○拉扯，欲奪取陳○木手中之步槍未果後，陳○木即持A槍於近距離內朝謝○○、李○○方向射擊子彈，謝○○亦持槍於近距離內朝陳○木方向擊發子彈以還擊，幸因陳○○、謝○○所相互擊發之子彈均未擊中，謝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○因而均倖免於難。嗣謝○○亦往南方向逃跑，欲與王○○一同搭乘邱○○駕駛之車輛逃離現場之際，陳○木又持步槍朝謝○○、王○○所在方向射擊，子彈因而擊中王○○並貫穿進入其體腔，貫穿左胸壁外側，造成王○○心臟及左肺破裂，大量血胸及皮下氣腫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同日15時3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謝○○見王○○中途倒地，則將王○○持有之手槍取走，搭乘邱○○之上開車輛離去。

二、郭○○基於隱匿張○○、黃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涉犯殺人刑事案件證據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5分許，清理現場血跡，並收拾現場遺留之槍彈，將後門防火巷置放之未扣案手槍1支取走，放置在其所使用之車輛上，嗣後駕車搭載張○○返回張○○住處，將該支手槍交予張○○。

貳、所犯法條

- 一、 黃派部分： 被告黃○○、張○○、陳○木所為，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步槍、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被告郭○○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65條之湮滅證據罪嫌。
- 二、 李派部分： 被告李○○、謝○○所為，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、同法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其他可擊發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、同法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、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